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 超額介聘 縣內介聘
服務年資採計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教師 _____ 係民國 _____ 年生，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在本校服務，迄今現仍在職。

一、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_____ 年。

二、 _____ 學年度在本校兼任下列職務共 _____ 年。

【兼任主任、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兼任秘書、兼任本縣社區大學秘書
(完整辦理社區大學春季班、秋季班業務即為滿 1 年年資)】

三、 _____ 學年度在本校兼任下列職務共 _____ 年。

【兼任組長、兼辦人事或主計】

四、 _____ 學年度在本校兼任下列職務共 _____ 年。

【兼任副組長(依員額編制標準聘任)、導師、童軍團長、調府教師】

申請教師： (簽章)

人事主管： (簽章)

校 長： (簽章)

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備註：1. 限填本校服務年資，惟前次已超額教師應含原學校年資，最高 40 分。
2. 年資採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3. 同一學年度具兩種以上兼職者，加分擇一採計。
4.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
5. 採計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其餘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。